

國立高雄大學「法律學系」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 審查資料項目：

修課紀錄(高中在校成績)、學習歷程自述(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)、其他(有利審查資料)。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學生在校成績與本系面向較相關的科目的表現，以及其他綜合表現。	高中在學成績單。
學習歷程自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求學經歷 2. 申請本系動機 3. 人格特性 4. 與本系專業特質契合度 5. 讀書計畫之可行性與合理性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詳盡描述求學經歷遭遇的困難與如何突破，以及這些經歷帶給同學的啟發，並試著說明這些啟發與法律系的連結。 2. 請詳盡描述為何選擇本系，申請本系的動機理由、對於本系的想像以及未來的展望，並從中引申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法律系。 3. 請詳盡描述具有如何之人格特質，人格特質與本系的特性是否適合本科系，並且說明你的哪一點人格特質適合就讀法律系。 4. 請詳盡描述對於本系專業相關項目之理解，以及理解相關特性之後，要如何與本系專業特質結合。 5. 請描述未來讀書計畫，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面向:高中時對未來就讀法律系的做了什麼樣的準備？將來就讀本系打算如何學習法律系相關知識？是否有打算發展課程外的法律相關專業能力？
多元表現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語文能力 2. 有助審查之證照 3. 實作研究或競賽成果 4. 高中課外學習與成果 5. 服務學習經驗 6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是否具備相關第二外語(英文、日文及德文)之語言證照，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等成績。 2. 其他與本系相關之證書、證照，可以證明相關經歷或與本系有連結之特殊專業能力者。 3. 與本系相關之研究計畫、小論文編撰、或參加法律相關類型競賽的成果。 4. 包含但不限於社團活動、幹部經驗、課

		後自主學習等經歷。 5. 請詳盡描述自身服務經驗、動機以及說明從中獲得之法律人才所需人文或社會關懷經驗。 6.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
備註	若具有原住民身分，請提供對於原住民族知識的認知與認同，以及部落參與之相關資料。	

112.10.26 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